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133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